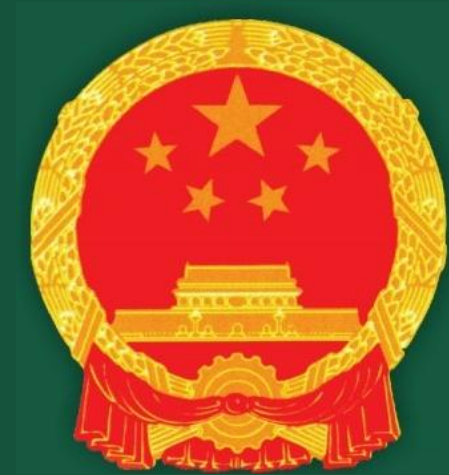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22025GG00145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垃圾屋、非机动车充电棚
建设位置	湛江市人民大道北路59号
建设规模	1. 垃圾屋，地上1层，建筑高度2.9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层）；基底面积为32.76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为32.76平方米（计容）；2. 非机动车充电棚，地上1层，建筑高度2.80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层）；基底面积为3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（计容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22025GG0014518号）所附图纸。 2、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1号楼、垃圾屋、非机动车充电棚及地下室建筑方案的批复》【湛自然资（建管）〔2025〕56号】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，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该项目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